

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 （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东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已由 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信发改产【2021】121 号（统一代码为：2109-440983-04-01-605279） 文核准建设。本项目采用 EPC 方式实施，招标人为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和自有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仅用于项目 EPC 部分的工程款支付，包括建安工程费、勘察、设计等二类费用及预备费，债券资金不用于运营维护费用的支付）。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 EPC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 EPC 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为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包括完善延长双合村东岸滨江景观线、东岸文化景观带打造、东岸内部建筑立面提升、强弱电落地、雨污分流治理、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等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13479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13310 万元，其中：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000 万元，勘察测绘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0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70 万元，预备费为 1000 万元，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为准。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北部的钱排镇双合村。

2.3 招标范围：范围以项目建设红线为基准，包含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方案深化、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

(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3）运营工作内容：

（A）工作内容

- a. 运营方需将运营区域按不低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创建和管理。
- b. 质量保证：建立健全有序高效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打造高素质高品位高效率好形象员工团队。
- c. 综合目标：安全事故指标达标率 100%；
- d. 客户满意度大于 85%；

（B）品牌宣传

- a. 定期举办体育活动、竞赛、活动等。
- b. 餐饮、民宿、文创产品、农产品统一宣传；

（C）运营范围内市政、绿化养护标准

- a. 绿化养护：按绿化二级以上养护标准执行；
- b. 市政养护：参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中 10 年以下标准的相关养护标准执行。

（D）投资额度

- a. 中标方须按相应比例在项目红线内投资经营性、美丽乡村发展等类型项目，所投资项目界定以双方商定为准。中标方如投资房地产项目不可计入投资总额（自持部分除外）；
- b. 中标方投资总额与发包方投资总额（工程建安费去除三线三管下地投资金额）不得低于 1:1 的比例，中标方投资金额以发包方委托信宜市财政投审中心或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为准；
- c. 中标方须在中标之后两年内要完成投资。由于发包方政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而造成的投资延期，投资完成时间以发包方与中标方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 d. 中标方如未能按照约定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总投资额，发包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向发包方补缴差额投资金额并有权终止中标方的项目运营权。

（E）特许经营权的内容：红线范围内经营性项目的整体经营和管理权，包括：水陆旅游交通专营权、广告专营权、商业业态专营权、场地租赁专营权等。

（F）特许经营的授予方式：发包方通过与中标方签订具体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授予中标方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间，中标方依约定向发包方缴交租金，所得收益均归中标方所有。

（G）特许经营权期限：中标方的特许经营期限与该项目的运营期限同步，自本项目建设、调试和试经营完成，达到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处理能力，实际交付给中标方之日起算。

（H）双合村本地户籍村民可利用自有建筑经营相关业态，业态设定需按照相关整体规划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业态设定需接受中标方规划和指导。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 2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周期：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20 日历天。

（3）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5）运营期限：20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年审合格。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运营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3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3.4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人员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3.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4 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必须明确项目牵头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格式详见附件一）；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登记时间

4.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4.2 本项目无需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招标文件于招标公告发布时同时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3 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4 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

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3 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以及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会。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办理。

6.4 项目结算方式须按实结算，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并经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工程预算清单单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合同单价，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结算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工程合同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此作为支付依据。

6.5 项目中标方须在信宜注册成立公司建设和运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

地址：茂名市信宜市钱排镇钱排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梁小梅 电话： 13927520918

招标代理：广东东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3 号 1101 室

联 系 人：朱小姐 电话：020-83981809/13719455173

监管部门：信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668-8812775

2022 年 5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某某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书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登记文件、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施工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工作。

（勘察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

（设计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相关工作。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中标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B、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C、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分别承担各自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约定分摊。

3、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只需由联合体的施工单位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认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__份。送交招标文件正本载入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__份。

牵头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格式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进行编制，本格式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进行编制，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 地址：茂名市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梁小梅 联系电话：139275209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东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3 号 1101 室 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020-83981809/13719455173
1.1.4	项目名称	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北部的钱排镇双合村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包括完善延长双合村东岸滨江景观线、东岸文化景观带打造、东岸内部建筑立面提升、强弱电落地、雨污分流治理、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等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1.3.2	建设期要求	（1）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 <u>20</u>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周期：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u>15</u>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u>20</u> 日历天。 （3）施工工期： <u>12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5）运营期限： <u>20</u> 年。

1.3.3	质量要求	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4、运营质量要求： （1）运营方需将运营区域按不低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创建和管理。 （2）质量保证：建立健全有序高效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打造高素质高品位高效率好形象员工团队。 运营范围内市政、绿化养护标准 A. 绿化养护：按绿化二级以上养护标准执行； B. 市政养护：参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中 10 年以下标准的相关养护标准执行。
1.3.4	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
1.3.5	本项目投入资金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为：<u>13310</u> 万元，其中：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u>12000</u> 万元，勘察测绘费最高投标限价为：<u>40</u>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u>270</u> 万元，预备费为 <u>1000</u> 万元，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财务要求：见附录4 信誉要求：见附录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具体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专区”的时间为准。 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专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张，U 盘 1 个），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2）技术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只对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在规定的范围内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此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其中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A > 0\%$；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B > 4\%$。报价下浮率作为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调整系数。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5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格式自定）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时单独提交核定。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 注：采用保函形式开具给招标人（需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无出具保函的业务，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投标保函，并提供关联证明），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20 日历天。 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 120 日历天。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 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不计利息。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 个。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 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牵头人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张，U 盘 1 个)。
3.7.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幅） 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幅，如需要 A3 纸幅则折叠为 A4 装订。如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需要注明册编号）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3	开标程序	5.3.1 (4) 密封情况检查： <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u>

		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层封套密封情况。 (5)开 标 顺 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设计 (A0402) 2 人、工程造价 (A060101) 1 人、工程施工 (A0802) 2 人。 抽取专家类别: 工程类。 抽取方式: 开标前一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综合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注: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7.4.6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 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 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否则, 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 及其有关规定。如有新规定, 则按新规定执行。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信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 话: 0668-881277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 交易服务费, 评标费 (含评标专家费、交通费、餐费)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否则不给以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10.2	项目结算方式须按实结算,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并经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工程预算清单单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合同单价, 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结算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工程合同总价, 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 并以此作为支付依据。	

10.3	(1) 勘察设计费款项支付： ①预付款按合同价 30%支付作为勘察设计预付款； ②中标方在完成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本合同中勘察测绘费的 80%；中标方提交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中标方支付本合同中设计费的 40% 。 ③中标方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中标方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的 90 %。 ④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价中勘察设计费的 97% 。 ⑤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中标方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施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中标方支付至最终审定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勘察设计费的 100% 。 ⑥发包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⑦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2)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该工程预付款在应支付的建安工程费进度款中抵扣。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在支付的前三期工程进度款中均等扣回工程预付款，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给乙方，当累计付款至审定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中标方在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完整的验收报告。发包方在收到竣工验收合格的被告和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发包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	--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1）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运营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分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工程设计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专职安全员	1 人	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运营负责人	1 人	1 人，无任职要求。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负责人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如果在工程施工报建时在人数上需要调整时，则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增减。

5、与市政相关的专业，包括市政工程、市政公用、道路与桥梁、公路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路桥、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等专业；

6、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社保证明。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在近三年内（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它要求
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建设期、质量要求、承包方式、投入资金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标段的计划建设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本项目投入资金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6。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还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专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

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等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以 A4 纸幅装订成册，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书附录
- 3、投标一览表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担保证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0、企业信誉情况表
- 11、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 12、企业资信、荣誉情况
- 13、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5、投标人自评分表
- 16、诚信投标承诺书

第二部分 技术投标文件共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

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幅，如需要 A3 纸幅则折叠为 A4 装订，如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需要注明册编号。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勘察设计方案
- 2、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 3、运营方案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张，U 盘 1 个），内容包括：

-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 （2）技术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投标报价应满足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基建程序要求：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印发〈茂名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茂府[2004]54号）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

3.2.4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设计费、工程预算为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设计费、施工各清单项对应的单价及合同总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方），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企业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方）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3.5.4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应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配备人员，并应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商务投标格式相应表格备注说明。

3.5.5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

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无效。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牵头人盖章。

3.7.4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应编制目录，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及外包装上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3.7.6 投标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密封于**第一个信封**中【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封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信封内**】；技术投标文件密封于**第二个信封**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字样。上述二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以及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资料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3）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 （4）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未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 （5）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在开封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

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及候选人）。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7.2.1 信息公开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招标人在公示前应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进行核对，确定电子文件内容是否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电子文件内容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不完整的，中标候选人应补充或修改电子文件后

公示。

2、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三天。

3、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标委员会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

（4）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3.3.2 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返还或者解除最后不低于保证总金额40%的履约保证。

7.3.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经双方协商，可全部返还或者解除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

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

7.4.3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6项、第7.3.2项或第7.4.3项规定，评标委员会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及其有关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规定。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或包括联合体成员）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含联合体各成员）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1.2	资格评审标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内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附录 1 资料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财务实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附录 4 资料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 2 资料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 5 资料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 3 资料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 6 资料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合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审查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M=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8 分	1、投标人（联合体施工单位）近五年（2016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完成过单项合同总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的每项得 2 分，完成过单项合同总金额在 4000 万元~8000 万元以下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运营单位或运营单位的关联单位）具有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运营经验，且运营时间不少于 1 年，得 3 分；具有国家 AAA 级或以上景区运营管理经验，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运营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	信誉	8 分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单位）获得市级或以上诚信企业称号： （1）连续五年的，得 4 分； （2）连续四年的，得 2 分； （3）连续三年的，得 1 分； （4）连续两年的，得 0.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②奖项以国家、部以及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认可或地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地市级人民政府认可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投标人的奖项为行业协会颁发的，则要求投标人提供该协会在国家（或省）社会组织网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③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单位）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1）连续五年为 A 级的，得 4 分； （2）连续四年为 A 级的，得 2 分； （3）连续三年为 A 级的，得 1 分； （4）连续两年为 A 级的，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连续年度须包含 2020 年度。投标人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3	荣誉	8 分	1、投标人（联合体施工单位）近五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或者官网公布的最终获奖通知的日期）至今独立获得过省级或省级以上工程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 0.2 分，市级工程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联合体运营单位）近五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或者官网公布的最终获奖通知的日期）至今管理的业绩获得过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或“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荣誉得 6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4	项目管理人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员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类行业协会评为“先进个人”的，得1分； （2）拟派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类行业协会评为“先进个人”的，得1分； （3）拟派质量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类行业协会评为“先进个人”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算分。
5	财务状况	3 分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单位）近三年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低于 10%的得 3 分； 投标人近三年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高于 10%低于 20%的得 2 分； 投标人近三年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高于 20%低于 30%的得 1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3 分，财务报表提供 2018~2020 年度，原件备查。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N=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10分）	评审标准
一	勘察设计方案（5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 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非常透彻、清晰，得 1 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较透彻、清晰，得 0.9 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一般，得 0.8 分。 没有得 0 分。
2	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的准确程度、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1 分	1、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非常透彻、清晰，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合理，得 1 分； 2、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透彻、清晰，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较合理，得 0.9 分； 3、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一般，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一般，得 0.8 分。 没有得 0 分。
3	设计方案	3 分	1、各专业图纸齐全、图面整洁，设计深度符合编制办法要求，总体布局、经济技术指标合理，设计新颖、简洁明快、有创意性、有鲜明的个性化和标志性，得 3 分； 2、设计深度基本符合编制办法要求，总体布局、经济技术指标较合理，得 2.5 分； 3、有制定简单设计方案，表述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得 0 分。
二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3 分）		
1	总体概述	1 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是否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是否清晰、合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优 1 分、良 0.9 分、一般 0.8 分，没有得 0 分。
2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及新技术应用	1 分	针对项目实际，根据重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对策是否可行进行评定。是否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并且要求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 优 1 分、良 0.9 分、一般 0.8 分，没有得 0 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案	0.5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能否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优 0.5 分、良 0.4 分、一般 0.3 分，没有得 0 分。
4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5 分	有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施工质量：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 优 0.5 分、良 0.4 分、一般 0.3 分，没有得 0 分。
三	运营方案（2 分）		

1	运营思路及方案	1分	对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及内容理解，运营思路、目标、经营行业定位、景区布局规划及运营模式，对景区运营管理制度、方案逻辑、操作落、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持续发展、综合效益等进行分析评比，优 1 分、良 0.9 分、一般 0.8 分，没有得 0 分。
2	品牌宣传及招商策略	1分	对本项目品牌定位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的进行分析，创建城市品牌核心实施方案、实施步骤，打造系列文创产品，对项目招商目标、招商方案及设计方案结合度、实施性及品牌带动效益等综合评比，设计需符合本项目整体风格，进行综合评比，优 1 分、良 0.9 分、一般 0.8 分，没有得 0 分。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

1.4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细则（F=60 分）

序号	分值组成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费报价得分A（10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24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D 值）。 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 值）。方法是每 0.5%一个级差，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计算 $D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E，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100 \times \left[1 - \left(\left \frac{B - A}{A} \right \times C \right) \right] \quad (\text{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E； C-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0.4；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0.2。 3.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0%。
2	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B（50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24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D 值）。 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 值）。方法是每 0.5%一个

		级差，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计算 $D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F，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100 \times \left[1 - \left(\frac{B-A}{A} \right) \times C \right] \quad (\text{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F； C-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0.4；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0.2。 3.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times$50%。
4	合计总分（60 分）	总报价得分=勘察设计费报价得分 A +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 B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一）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二）技术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3.1.4 正文内容的编写与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不相符的；

3.1.5 技术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部分总分：3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10 分

3.2.1.3 经济报价部分总分：6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3.2.2.3 经济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 1.4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细则。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 形式评审；

b. 资格审查；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 商务部分评审；

b. 价格评审（经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 $M+F$ 。

（2）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②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3）计算综合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2）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确定中标人及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

合同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为例）

甲方：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

乙方：(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联合体

二〇 年 月 日

鉴于：

经_____授权，**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引进满足条件的单位以 EPC 模式建设**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方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发出《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依据招标文件递交了有效的投标文件。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投标人的名称）为**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投标人的施工单位）为本项目施工单位，（投标人的勘察单位）为本项目勘察单位，（投标人的设计单位）为本项目设计单位，（投标人的运营单位）为本项目运营单位。（单位名称，甲方）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条款、施工合同条款、运营合同条款的甲方，对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进行管理。

基于本项目以 EPC 方式建设，本 EPC 合同系由甲方和中标人签署，中标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及运营。

中标人应确保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以及本合同各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正常履行，并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本《EPC 合同》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运营合同条款

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EPC 项目发包人）：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

乙方（EPC 项目承包人）：

鉴于甲方为实施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运营单位。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_ 年__月__日在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EPC 模式：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Operation（运营）的缩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含勘察）、采购、施工、运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EPC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施工合同条款；运营合同条款；
-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4、勘察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勘察工作成果的质量、保证按期完成勘察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完成勘察任务。

5、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6、运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运营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运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运营合

同条款完成运营任务。

7、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8、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包括完善延长双合村东滨江景观线、东岸文化景观带打造、东岸内部建筑立面提升、强弱电落地、雨污分流治理、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等内容。

项目建设期：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____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周期：设计方案经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运营维护期：____年

项目质量目标：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运营质量标准：

- (1) 运营方需将运营区域按不低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创建和管理。。
- (2) 质量保证：建立健全有序高效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打造高素质高品位高效率好形象员工团队。

①综合目标：安全事故指标达标率 100%；

②客户满意度大于 85%；

(3) 品牌宣传

①定期举办体育活动、竞赛、活动等。

②餐饮、民宿、文创产品、农产品统一宣传；

8、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8.2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8.3 签约合同总价=工程勘察费+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1、勘察设计费（签约价）：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2、建安工程费（签约价）：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8.4 本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款，完成预算审核备案后双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价款，并作为拨付工程价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8.5 项目结算方式须按实结算，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并经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工程预算清单单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合同单价，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结算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工程合同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此作为支付依据。

9、工程款支付

（1）勘察设计费款项支付：

①预付款按合同价 30%支付作为勘察设计预付款；

②乙方在完成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本合同中勘察测绘费的 80%；乙方提交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设计费的 40%。

③乙方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的 90 %。

④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价中勘察设计费的 97%。

⑤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施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审定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勘察设计费的 100%。

⑥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⑦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2）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该工程预付款在应支付的建安工程费进度款中抵扣。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在支付的前三期工程进度款中均等扣回工程预付款，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给乙方，当累计付款至审定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乙方在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完整的验收报告。发包方在收到竣工验收合格的被告和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10、乙方承诺

（1）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保证进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签订本合同 10 天内乙方应在茂名市内商业银行专户缴交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1、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其他：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3、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5、合同生效

1、订立合同时间：202 年 月 日

2、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一、总则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用语以下列定义为准。

1.1 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包括其后签订的有关补充合同、协议。

1.2 本项目

指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本项目所涉及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可研、勘测、设计、概预算编制、投资、工程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结（决）算等，均应符合国家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没有规定的，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3 EPC 模式下的施工总承包

EPC 模式：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Operate（运营）的缩写。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4 单项工程

指本合同项下的各个独立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1.5 甲方

指 _____

1.6 乙方

指 _____

1.7 建设期及支付期

建设期指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支付期指本项目合同签订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1.8 工程施工期

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9 “元”

指人民币单位“元”。

1.10 全面验收备案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面验收备案完毕取得备案证书之日。

1.11 工程档案移交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部的工程档案移交完毕之日。

1.12 工程相关单位

指本工程涉及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监理等单位。

1.13 单项工程的建设合同

指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合同，这些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EPC 合同协议书；
- （2）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
- （3） 本合同施工条款；
- （4） 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
- （5） 施工设计图纸；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约定的其他文件。

二、项目前期工作

第三条 项目许可文件

3.1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需要的有关文件，包括项目的环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项目实施所需的合法文件。

3.2 乙方免费协助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线、施工、消防等报批手续。

第四条 前期工作

4.1 甲方负责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4.2 甲方按照本项目的整体建设计划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和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4.3 甲方依法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

4.5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各单项工程项目施工中的有关地方矛盾，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以共同保

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三、工程相关单位的选择

第五条 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的选择

- 5.1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监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 5.2 本项目工程按 EPC 模式实施，相关单位的资质必须符合有关要求。
- 5.3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由甲方负责按照商定的进度支付。

第六条 施工单位的选择

- 6.1 本项目由乙方总承包，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 6.2 乙方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征得甲方同意。
- 6.3 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必须具备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
- 6.4 如乙方违约分包或转包，一起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建设管理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合同书项下的施工总承包负责，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建设管理负责。

四、项目建设

第八条 设计修改和设计变更

- 8.1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提出设计修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变更引起增减费用列入工程结算造价。
- 8.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工程施工图、技术标准等进行任何更改。
- 8.3 任何设计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变更费用增加超出已批准施工图预算的，须取得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8.4 若由于设计文件的缺陷，导致不能完全涵盖和反映本工程的全部工作而引起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说明，说明中应对工程量和造价作详细增减分析，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和说明后，由监理单位发出修改文件，乙方组织实施。

8.5 变更程序

8.5.1 设计变更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建议提出的，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8.5.2 设计变更由乙方提出，由监理单位核准，经甲方书面同意，由设计单位出修改通知，由乙方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8.5.3 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均应按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预算造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

乙方应确保依照已核准的设计并按已签订和生效的各单项工程合同所列标准和规格实施各单项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必须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9.1 质量标准

9.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9.1.2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9.1.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乙方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9.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9.2.1 在单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制定由乙方和其他承包人（含材料设备供应商）共同遵循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并报送甲方备案。

9.2.2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关于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结果的完整文件。

9.2.3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其他承包人的质量控制情况，以证实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此种定期检查，但甲方的上述检查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9.3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9.3.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除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

9.3.2 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

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供货。

9.3.3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3.4 乙方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报甲方核准，按信宜市相关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合同价款的增减后方可实施。

9.3.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未经检验或者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9.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9.4.1 监理单位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9.4.2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参加，并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和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乙方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单位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单位应予以认可。

9.4.3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4.4 监理单位对乙方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乙方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2）不合格的，甲方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

理费用；乙方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4.5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9.5 工程质量检查

9.5.1 乙方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并为监理单位的检查（包括监理单位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9.5.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单位核实并由其报甲方审批。甲方应通知监理单位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迅速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通知乙方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单位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9.5.3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9.5.4 监理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乙方应向甲方、监理单位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单位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乙方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6.1 没有经监理单位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单位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9.6.2 如果监理单位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单位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单位应予认可。监理单位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规定重新验收。

9.6.3 验收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单位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单位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

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6.4 乙方未通知监理单位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单位有权指示乙方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7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9.7.1 当监理单位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乙方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7.2 当监理单位指示乙方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9.4.4 款、第 9.5.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9.8 建设过程中的监测、检验及异议

9.8.1 甲方应有权随时监测建设工程的实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对工程进行检验。此种监测和检验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中约定，属甲方承担的计入工程款项，属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拟进行的任何检验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进入现场，以使甲方得以对建设工程进行监测和检验。

9.8.2 甲方有权在各单项工程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对任何不符合本合同（或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材料或设备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对此进行适当解释或纠正或撤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9.8.3 甲方未能监测、检验，不应解释为甲方放弃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应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10.2 乙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1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1) 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甲方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由于甲方的原因，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输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进度

11.1 开工

11.1.1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11.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乙方开工申请书 7 天内报甲方批准并向乙方

发出开工令；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竣工为止。

11.1.3 乙方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乙方未能按时开工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1.4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单位未能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甲方承担。

11.2 进度计划和报告

11.2.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乙方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1.2.2 乙方应按照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11.2.3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1.2.4 （1）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2）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3）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4）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如果监理单位指出乙方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乙方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单位确认，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1.3 工程停建、缓建

11.3.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

11.3.2 发生 11.3.1 款的停建或缓建，按施工计划订货的合格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组织退货，

不能退货的价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必须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

11.3.3 发生 11.3.1 款的停建或缓建，除本合同明确该支付的费用外，甲方不对乙方预期效益支付任何费用。

11.4 工程暂停、复工

11.4.1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11.4.2 在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要求复工，甲方应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令，乙方应立即组织复工。甲方在收到复工要求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自行复工，甲方应予以认可。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1.4.3 由于本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复杂，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征地拆迁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工程开工建设工期，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除此之外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导致增加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在工程款中列支；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造成乙方增加的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尚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1.5 工期和工期延误

11.5.1 本项目合同工期由甲方根据有关定额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

11.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顺延工期。

- （1）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甲方代表或施工现场甲方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4）经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5）经甲方认可的工程量增加；
- （6）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不可抗力（以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约定为准）；
- （8）甲方风险事件；
- （9）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0）非乙方失误、违约，以及甲方同意的工期顺延；

（11）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6 加快进度

11.6.1 在乙方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单位书面指出乙方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乙方应按照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乙方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单位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抄送乙方。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即使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1.6.2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加快进度所需的费用增加额。

11.6.3 甲方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接受了该建议书，则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调整合同价款。

11.7 提前竣工

11.7.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按照第 11.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甲方接受的，监理单位应与乙方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11.7.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夜间加班、节假日加班、增加机械等措施，但该部分费用不能超过建安费的 2%。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提出、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并最终经财审单位审定的为准。

11.7.3 非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甲方对该工程的提前竣工不予奖励，也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11.8 误期赔偿

11.8.1 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工期，乙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单项工程总价款的 1%（千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

11.8.2 由于甲方的原因（含征地、拆迁），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已完工部分同意实施阶段验收，阶段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投资，同意按原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

11.8.3 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累计最高不超过建安费总额的 3%。

五、验收和移交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和验

12.1 验收标准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工程验收，具体标准及验收规范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12.2 验收条件

12.2.1 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除监理单位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单位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7）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2.2.2 乙方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

12.2.3 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2.3 验收和重新验收

1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12.3.2 乙方要确保完成该单项工程中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2.3.3 各单项工程的验收组织及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12.3.4 如果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根据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完成或完善有关工作后，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及其任何相关工程的验收。

12.4 验收费用

验收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重复、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2.5 竣工日期

12.5.1 正常验收并合格的，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日。

12.5.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不能按时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实际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十三条 单项工程移交

13.1 移交的范围和时间

13.1.1 本合同中的移交是指对本项目某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备案合格后，就该工程乙方向甲方的移交。包括某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该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实体、资料（含工程竣工资料、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的维护资料和检测、评定资料）。

13.1.2 移交时间：按照各单项工程合同所标定的进度计划中所确定的时间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移交并投入使用。工期顺延的要相应的调整移交时间。

13.2 移交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该项目所有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按照移交一项工程移交一份文件的原则移交相应的工程文件资料。

13.3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3.3.1 单项工程所有权移交应满足以下条件：

（1）单项工程通过验收；

（2）乙方移交全部项目文件。

在单项工程满足所有权移交条件后，甲方向乙方颁发移交证书。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甲方即享有该单项工程的所有权。

13.3.3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前，乙方应承担该单项工程的整体或部分受到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后，上述风险由甲方承担。

13.4 移交证书

当该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该单项工程，并颁发该单项工程的移交证书。

13.5 乙方设备的移出

乙方应在工程移交完毕 14 日内自费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因单项工程后续建设或保修需要留下的除外。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迁出前述物品，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项目整体移交

在本项目最后一项单项工程移交完毕之日起 28 日内，乙方应将拥有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形资产移交给甲方。当最后一项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全部工程，并颁发项目的整体移交证书，至此，项目整体移交完毕。

六、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 2 年。

1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15.3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监理单位应会同乙方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15.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按

照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5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甲方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5.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7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15.8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9 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15.10 乙方修复属于质量缺陷、质量保修以外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由甲方垫付。

七、项目监管

第十六条 项目监管

16.1 甲方的监管权

16.1.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进度、现场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

16.1.2 甲方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赋予的权限内拥有对涉及工程标准等重大问题变更事项的审批权。

1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期、质量控制措施等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6.1.4 乙方若更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须事先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16.2 财务监管

甲方为执行检查，应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帐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对于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的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16.3 监理机构的监管

甲方对监理机构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成本控制、安全监督及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工程价款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计算

17.1 工程价款计算总体原则

本合同书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预、结算编制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现行的相关定额、计价办法及相关取费标准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性质、功能、设计文件等来确定具体的计价依据及标准。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照《信宜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果《信宜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如果没有可参考的价格信息，由乙方提出、监理审核、甲方审批（认质认价部分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直接主材费等价格不再参与下浮计算，作为主材价计入总造价），并最终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为准。

17.2 工程量

17.2.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实际计算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17.2.2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单价的乘积，与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7.3 工程计量和计价

17.3.1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准；专业清单缺项的，可参照其它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规范。套用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等。

17.3.2 对乙方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7.4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7.4.1 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7.4.2 调整事件应包括：

（1）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工程变更事件；

- （3）工程量偏差事件；
- （4）费用索赔事件；
- （5）现场签证事件；
- （6）物价涨落事件；
- （7）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7.5 工程变更事件

17.5.1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预算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2）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3）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 （4）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17.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 （2）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3）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乙方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7.6 物价涨落事件

17.6.1 基准价格是指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所采用的《茂名工程造价信息》及（信宜市）信息价、其他信息价所采用的基准期及价格。

17.6.2 人工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金额：按照合同履行期当月发生的人工数量，乘以合同履行期当月人工单价与基准价格的差。

17.6.3 承包人购买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

施工期间若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较大，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施工期间的（信宜市）信息价平均值增减超出预算当月信息价 $\pm 5\%$ 时，增减的材料价差对超过部分的价格给予调整[即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 B 超出预算当月信息价 A 的 $\pm 5\%$ 时，调整的价差= $B-A(1\pm 5\%)$]；施工机械使用费超出 $\pm 10\%$ 时，对超过部分的价格给予调整[即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 B 超出预算当月信息价 A $\pm 10\%$ 时，调整的价差= $B-A(1\pm 10\%)$]对增减的施工机械使用费差额部分进行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增减低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当月信息价的 $\pm 5\%$ 时，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涨落低于或等于 $\pm 10\%$ 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内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

17.6.4 发生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第十八条 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审核、备案

18.1 概算

工程概算由中标的设计单位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由甲方委托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由财政部门审批。

18.2 施工图预算

18.2.1 合格的施工图纸。本合同书项下的工程施工图纸由中标的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完成，并送由委托有资质的审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并出具了设计审查合格书的，视为该设计文件合格。

18.2.2 施工图预算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编制费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委托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

18.3 工程结算

18.3.1 本合同书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造价，以实际完成的经乙方、监理、甲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进行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用 $\times$ （1-施工中标下浮率）。建

安工程执行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专业清单缺项的，可参照其它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规范。套用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及相配套计价和收费文件，材料价格按相应的施工时期的《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缺项的参照市场价，（认质认价部分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直接主材费等价格不再参与下浮计算，作为主材价计入总造价）。

18.3.2 竣工之后乙方必须提交竣工图及编制各单项工程结算后提交甲方，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并送有权审核的财审机构审核。

18.3.3 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并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18.3.4 结算审结前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基础计算付款。

18.4 工程决算

18.4.1 工程决算由甲方完成。

第十九条 工程价款的计算及支付

19.1 工程价款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价款包括建安工程费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组成。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茂名市、信宜市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19.2 各单项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支付

19.2.1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该工程预付款在应支付的建安工程费进度款中抵扣。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在支付的前三期工程进度款中均等扣回工程预付款，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给乙方，当累计付款至审定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乙方在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完整的验收报告。发包方在收到竣工验收合格的被告和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9.2.2 乙方应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款项支付前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

19.2.3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第二十条 工程价款的调整

20.1 工程款的调整

除下列情况外，工程款不予调整。工程款的调整应于验收完成日至结算完成前进行。

（1）税费政策改变：含国家主动改变或主动争取到的，税费按实际政策计算；

（2）如果在本项目合同生效日期之后，由于我国的立法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减，则工程款应作相应调整。

此类立法指一切法律、指令、规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细则。如果乙方由于此类在合同生效后所作的立法变更而遭受延误（或将遭受延误）和（或）承担（或将承担）额外费用，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通知后，应同意或决定：

①乙方有权获得相应延长的工期；

②有关额外费用的总额，同时相应地通知乙方。

③甲方同意认可的施工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

④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引起增加的费用。

20.2 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因支付行为产生的税费与乙方无关，如果需要乙方代为支付，则列入工程款款内。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证金

21.1 质量保证金用于乙方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1.2 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1.3 在质量保修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甲方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24.4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九、双方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的义务

22.1 遵守法律和合同

甲方任何时候均应遵守有权部门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的规定以及为本项目签订的所有合同或协议。

22.2 支付工程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办理完成款项支付的申请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2.3 协助批准

在乙方提出适当和及时的要求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权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的一切批准。甲方应在现行规定制度要求的可行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帮助协调有关保持和延续这些批准的审批过程。

22.4 协调和配合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2.5 征地和拆迁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相关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积极配合。

22.6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乙方的重大变动，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以使甲方处于与在这类变动前所处经济地位基本相同的地位，乙方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23.1 遵守法律

23.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乙方应经常取得与适用于本项目已公布的法律、条例和法令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始终被视为对这些资料有充分的了解。

23.1.2 乙方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所有法律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3.1.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有关款项，共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当乙方拖欠他方款项而产生了危害稳定的因素时，甲方为维稳需要而做的一切、乙方应认可、予以配合和承担责任

23.1.4 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23.2 全面管理

23.2.1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下所有工程的建设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与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的协调等，甲方应全力支持与帮助，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23.2.2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期限统一安排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根据工期节点合理协调、管理。

23.3 资金管理

23.3.1 根据项目各单项工程进展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以便甲方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23.3.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上设定担保物权。

23.4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甲方的重大变动，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环境及文物保护

24.1 环境保护

24.1.1 乙方应保持各项工程的现场（包括土壤、地面和地表的水和空气）免受环境污染，保护现场和周围的环境，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建设期间预防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建筑及住户的干扰。若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款不计入工程款。

24.1.2 乙方责任的例外：对下述情况引起的空气、地上或水（项目建设用地之上、下或周围）的污染，乙方不负责任：

- （1）单项工程合同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
- （2）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

24.2 保护考古、地质和历史文物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建设施工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和遗址、历史艺术珍品以及任何其它具有考古、地质和历史价值的物品。乙方应在任何这类发现后立即将有关发现及其已经或提议采取的各种保护措施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时，应迅速核准乙方采取或提议采取的保护措施或就要求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发出书面指示。乙方应以应有的小心谨慎实施要求采取的这些措施。采取这些

保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采取这类措施而造成的项目时间表的任何延误，应适当延长施工期作为补偿，因时间的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文件协调

25.1 项目文件的协调

25.1.1 乙方应确保一切项目文件、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相关文件同本合同保持一致：

25.1.2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保修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出版物。本承诺在本合同期满、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如需就本次合作对外开展宣传，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同意。

十、担保、保险与风险

第二十六条 工程担保

26.1 当在支付工程价款且扣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拖欠工程款等的未完全履约情况并引发不稳定因素时，甲方可以动用该笔资金代乙方支付有关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26.2 在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拖欠工程款等的未完全履约情况且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时，甲方可以动用该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代付有关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26.3 一旦发生本条所述的甲方代付情况，所代付的金额在整个建设期不计算利息。

26.4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6.5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保险。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26.6 依据茂府办[2015]14 号文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进度完成情况，并经甲方同意，最多分 3 次解除履约保证的责任：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解除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30%；工程进度完成至 80%时，解除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60%；如乙方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甲方应在项目交工

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余下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40%全部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方风险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

（1）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由于甲方工作人员（除乙方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由于甲方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由于甲方提供或甲方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5）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第二十八条 乙方风险

28.1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

28.2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乙方风险为：除第 29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28.3 本项目建设区域内可能有国防电缆、移动通信设备、自来水管、输油管线等，施工前乙方应同相关部门做好管线迁改工作，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乙方向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单位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乙方应按规定索赔工期。

29.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

（3）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单位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9.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支付。

29.4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在发生不可抗力前其因迟延履行合同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责任。

29.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第三十条 保险

30.1 乙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3）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5）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争议

第三十一条 适用法律

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二条 解释规则

32.1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32.2 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增补或改动，只有在形成文字并经双方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32.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其它部分仍应保持有效；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三十三条 争议解决

33.1 定期讨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定期举行会议，原则上每个月一次，以讨论建设工作的进度，从而确保本合同的充分履行。

33.2 友好解决

如果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对其中任何规定的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或索赔，双方应根据任一方提出的要求迅速举行会晤，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索赔。

33.3 诉讼

若无法根据上述 33.2 款友好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在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3.4 诉讼期间的履约

各方在将争议或索赔提交诉讼直至判决书公布之前，均应继续履行各自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但不影响根据该判决书进行最后调整。

33.5 继续有效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十二、合同解除、终止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

34.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因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4.3 因乙方原因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建设超过 15 天；
-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 6 个月；
- 3、由于乙方原因，超过完工期限 3 个月不能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 4、乙方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本合同约定最高限额的；
- 5、乙方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单位的指令，经监理单位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乙方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乙方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单位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0、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乙方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90 天内仍未履行的；
- 12、乙方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乙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乙方留下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34.4 因甲方原因解除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照第 11.1 条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乙方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 6 个月；

3、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4、甲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120 天内仍未履行的；

5、甲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34.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执行。

34.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单位。甲方应为乙方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三十五条 合同终止

35.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35.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5.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六条 解除合同时工程价款的计算

36.1 在提前终止合同后，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20 天内共同确定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的价值，形成书面报告，甲方、监理、乙方、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确认。

36.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工程价款计算如下：

36.2.1 建安工程费。只有当乙方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才能作为计量、计费依据。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已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甲方支付该单项工程的全部建安工程费；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甲方只支付该建安工程费的 80%；

36.2.2 利息。不予与计算。

36.3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用。

36.4 终止后现场的清理

36.4.1 在终止合同之后 14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场地内的自有物品、设备、材料运走，并清理好残物、垃圾。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36.4.2 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清出前述物品并清理现场，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应由乙方承担。接到甲方自行转移前述物品、清理现场的通知后，乙方应派人见证，乙方不派人见证的，不得对以上物品的数量及完好程度提出异议。

36.5 违约赔偿金

36.5.1 由于本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复杂，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征地拆迁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工程开工建设工期，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6.5.2 甲方有权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工期，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若发生调整，甲方负有提前告知义务。

36.5.3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建安工程费的 1%（百分之一）作为违约赔偿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十三、其它

第三十七条 合同补充

1、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手册及施工现场的指导性文件。

2、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3、乙方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相

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维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使用。

5、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人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6、施工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需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由甲方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申请安装，且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制安费用及水电费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8、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第三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在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甲方系指_____（发包人），乙方系指_____（承包人）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建筑设计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EPC+O 合同协议书
- 3.2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5 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3.6 技术规范
- 3.7 招标文件
- 3.8 投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茂名市信宜市钱排镇双合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包含双合村村域公共景观改造、融合区建筑群、双合村穿衣戴帽工程、双合村公益图书馆四部分建设内容。

4.2 勘察设计阶段

本项目勘察设计周期为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程测量、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周期为日历天（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及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周期为日历天（包括施工图评审及修编）。

- (1) 外业勘测报告：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提交成果；
- (2) 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文件）：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提交成果；
- (3) 初步设计修编：【 日历天 】
- (4) 施工图设计成果（含预算文件）：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提交成果；【 】
- (5) 施工图设计修编：【 日历天 】
- (6) 最终成提交果：【 】

4.3 勘察质量

- 1、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特别是强制性规范、规程与技术标准；
- 2、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
- 3、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地下管线探测规范规程、测量规范等的规定；
- 4、通过甲方、政府的各阶段审查与专项审查和行政许可报批程序；
- 5、更新设计理念、采用先进的设计手段，运用价值工程优化设计，使本项目设计总体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4 勘察内容

项目所涉及的地质勘探、初测、定测、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办理概算备案手续）、施工图设计（含办理施工图审查）、预算、管线物探、配合业主的后续服务工作（施工配合等）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设计文件资料（含工作效果图）及总结报告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立项批准文件	1		年 月 日
2	设计任务书	1		年 月 日
3	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		年 月 日
4	本项目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	1		年 月 日
5	市政设施相关资料	1		年 月 日

5.2 资料准确性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省、市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如有）等；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复核，并据此做的推断负责。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工程勘察成果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天
4	概预算文件			各 天
5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

备注：1、以上资料及文件要求以报审为准。

2、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工程勘察成果 10 份及电子文件 2 份（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光盘）；

（2）为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 10 份，初步设计简本 10 份。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10 份及电子文件 2 份（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光盘）。

（3）为评审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施工图设计简本 10 份，评审通过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2 份；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4）乙方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2 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光盘 2 套；

（5）乙方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业主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费用及履约担保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下浮率为（按中标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 ）。

勘察设计费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勘察测绘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

7.2 勘察设计结算费用：完成勘察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勘察设计费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扣除暂列金额）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信宜市财政局高财综[2018]52 号文及中标下浮率（ %）进行计算。

（1）勘察测绘费：工程勘察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①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 = 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②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为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依据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

（2）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①确定计费额（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计费额）；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③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为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

④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⑤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7.3 在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有义务按照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应的设计文件。对于获得批准的设计文件，甲方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采取 EPC 模式，勘察设计不需单独递交履约担保，具体见第一部分 协议书和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预付款按合同价 30%支付作为勘察设计预付款；

8.2 乙方在完成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本合同中勘察测绘费的 80%；乙方提交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设计费的 40 % 。

8.3 乙方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的 90 % 。

8.4 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价中勘察设计费的 97% 。

8.5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施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审定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勘察设计费的 100%。

8.6 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8.7 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8.8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协商相关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

付的定金。

9.1.4 甲方用文字形式确定勘察、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9.2.4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错误/缺陷、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变更而导致甲方增加建安费投入____万元或以上的）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或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经济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勘察错误/缺陷、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导致该工程的直接经济损失】。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定金。

9.2.7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勘察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2.9 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9.2.10 乙方应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及其他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9.2.11 乙方应无偿负责施工期间的一般设计变更，如遇重大修改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偿设计费。

9.2.12 乙方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甲方可以给予经济罚款措施，罚款金额为设计费的 1%。

9.2.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如约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处理有关勘察设计及设计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勘察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伍仟元的违约金。

9.2.14 乙方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乙方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乙方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地质补勘或加密勘探、或修改完善设计等，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2.15 后续服务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等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工作生活费用由其自行负责。设计人在后续服务中如需更换设计代表需经甲方批准同意；设计代表在收到业主书面或口头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在施工期间有实际需要时，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增加设计代表人数。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时应一并配置其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设备，包括电脑和图纸打印、交通工具等设备。后续服务的时间长短应满足实际工程建设的需要，未获甲方同意不能撤离。

9.2.16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9.2.17 乙方需为甲方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其余为副本。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部分 运营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定义

1.1 本协议中下述用词及用语将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定义：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

本项目：指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

1.1.1 实质地完成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工程；

1.1.2 项目已经通过验收，且经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颁发证书证明；

1.1.2.1 本项目满足与工程验收有关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等；本项目的建设和安装符合本协议与附件所指定的设计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且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质量缺陷。

1.2 运营工作内容：

（1）乙方须按相应比例在项目红线内投资经营性、美丽乡村发展等类型项目，所投资项目界定以双方商定为准。中标方如投资房地产项目不可计入投资总额（自持部分除外）。

（2）中标方投资总额与发包方投资总额（工程建安费去除三线三管下地投资金额）不得低于 1:1 的比例，中标方投资金额以发包方委托信宜市财政投审中心或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为准；

（3）乙方须在中标之后两年内要完成投资。由于发包方政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而造成的投资延期，投资完成时间以发包方与中标方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4）乙方如未能按照约定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总投资额，发包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向发包方补缴差额投资金额并有权终止中标方的项目运营权。

（5）双合村本地户籍村民可利用自有建筑经营相关业态，业态设定需按照相关整体规划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业态设定需接受中标方规划和指导。

1.3 档案资料：本项目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包括备忘录、会议纪要、信函，图纸、表格、计算书、录音录像及其他文字资料。

1.4 运营日期：指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经试运行验收合格，经双方认定的日期；

1.5 财务内部收益率：指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债权人：指为乙方对本项目提供贷款、融资或再融资的所有当事人或实体，包括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1.6 双方：指对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负有责任的机构，即甲方和乙方；

1.7 接收具体地点，本项目中为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

1.8 “承包通知书”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1.9 “响应性文件附件”指构成响应性文件的附件；

1.10 “天”指日历天；

1.11 运营详细方案按照政府批复的文件为准；

1.12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函件，包括电报和传真；

1.13 “外币”指人民币之外的可以自由兑换的任一国家或地区的货币；

2、解释

2.1 本协议条件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协议和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2 在协议条款中，无论何处提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3 本协议下的其他合同及协议，如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运营维护合同等均以本协议为基础，如其他合同及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均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项目特许经营权

1、项目特许经营权和授予

项目特许权：市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同时在运营过程中接受政府方的全面考核和监督管理。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红线范围内经营性项目的整体经营和管理权，包括：水陆旅游交通专营权、广告专营权、商业业态专营权、场地租赁专营权等。

特许经营的授予方式：发包方通过与中标方签订具体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授予中标方特许经营权，乙方以租赁甲方物业的方式运营，可运营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约定租金上缴信宜市人民政府。

1.1 乙方依据甲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实施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建设项目运营；乙方有权获得经营性项目收益；

2、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和延期

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期限与该项目的运营期限同步，自本项目建设、调试和试经营完成，达到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处理能力，实际交付给中标方之日起算。

2.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权应当通过符合国家政策范围的方式公开招标或续约，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约，如乙方未能续约，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特许经营权由政府收回，并将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投资建设经营所形成的资产（诸如设施、维持正常经营的服务设备设施、业务档案、其它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包括乙方品牌资产及IP 产品）后无偿转让给政府或其指定单位并保证其在移交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允许存在正常的折旧和损耗）。乙方应在转让前妥善处理完毕所有的债务和纠纷，乙方对特许经营期间的有关债务和上述移交的资产及相关权利的瑕疵应承担全部责任。

特许经营期满前三个月，甲方可以派出工作人员到运营企业，做好财产清点等交接前准备，乙方应予配合。

2.2 在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建设运营商在项目规划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限内违约的，甲方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项目特许权的独占性

3.1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甲方保证不再将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部分或全部地授予其他第三方。除非经双方确认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保证由乙方独立经营，未经允许不可分包。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基本建设

标准 1、双方责任

1.1 甲乙双方所承担的责任

1.1.1 甲方所承担的责任

1.1.1.1 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并确保授权的合法性；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只能与乙方进行合作，不得委托或批准任何第三方实施竞争性项目及提供合同内相关项目的服务；

1.1.1.2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管；

1.1.2 乙方所承担的责任

1.1.2.1 运营期内，乙方应为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为项目场地内的自有游乐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项目运营之日起至运营期满移交合格之日止。

1.1.2.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政府的监管下遵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投标文件中的运营方案和服务标准；

1.1.2.3 乙方负责项目配套设施的所有的经营和维护；并按约定承担运营、维护费用；

1.1.2.4 乙方应保证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依法经营；

1.1.2.5 乙方应保证其按进度计划要求，制定设施配套计划并严格执行，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准时投入正式运营；

1.1.2.6 乙方应保证所运营的项目执行国家、部门或地方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未能达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1.2.7 特许经营期届满，乙方应承担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上的责任。

1.1.2.8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应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正常维护及必要的更新，以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全部设施能够继续保证正常运转。

1.1.2.9 乙方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运营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特许经营期届满，乙方应承担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上的责任，如在特许经营期终了时仍存在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债务等问题，乙方应负责继续清偿。

1.3 乙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应接受环境、卫生、市政等部门的监管，保证设备的正常运作，污水排放符合本协议和中国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细则的规定；

1.4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进行监督，乙方有责任向有关部门报送当期的设备资料、运营的监测、统计等资料。

第四条 项目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及验收

1、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1.1 本项目下所有采购项目和乙方在运营期间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中国和本协议文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 项目的验收

2.1 乙方将在本项目投入经营前对本项目的市政、园林绿化、土建、装饰、安装工程组织验收。

2.2 本项目的验收将依据特许经营权合同所规定的规范、标准、程序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第五条 项目的运营方式及运营标准要求

1、项目的运营方式

乙方以租赁甲方物业的方式运营，可运营项目景区建设完成后，按约定租金上缴市政府，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方运营范围内市政实施部分的维修维护由运营方负责，村域公共范围市政部分的维护维修以双方另行商定为准。

1.1 双合村运营红线范围

(1) 项目名称：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

(2) 红线范围：范围以项目建设红线为基准，包括不限于红线范围所有的建筑物、游乐设施、设备、道路、绿化、河湖道等的养护与经营。

1.2 运营及收益计算方式

1. 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由运营方承包经营，期限为 20 年。

(1) 建筑物按照不低于 10 元/月/平方进行租赁，计租面积以中标方所需及双方确认租赁面积为准。租金每 5 年上涨一次，上涨幅度为 5%，租金上缴按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执行。

(2) 土地按照不低于 1500 元/亩/年进行土地租赁，计租面积以中标方所需及双方确认租赁面积为准。租金每 5 年上涨一次，上涨幅度为 5%租金，上缴按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执行。

(3) 游客服务中心、乡村图书馆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在不收费经营的情况下不收取中标方租金。

2. 在 20 年承包期内，经发包方同意并经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后，中标方可在项目范围内投资文旅项目。

1.3 基础服务项目

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乡村图书馆等。

1.4 拟经营项目及规模

类型	内容	规模（万元）
乙方自投、招商或联营	中标方须按相应比例在项目红线内投资经营性、美丽乡村发展等类型项目，所投资项目界定以双方商定为准。中标方如投资房地产项目不可计入投资总额（自持部分除外）	中标方投资总额与发包方投资总额（工程建安费去除三线三管下地投资金额）不得低于 1:1 的比例，中标方投资金额以发包方委托信宜市财政投审中心或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为准。（中标方

		须在中标之后两年内要完成投资。由于发包方政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而造成的投资延期，投资完成时间以发包方与中标方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	--	---

1.5 运营架构

（乙方可根据实际运营需求进行设置，但原则上乙方用工人数不得低于双方约定人数）

2、运营标准要求：

- 1. 运营方需将运营区域按不低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创建和管理。
- 2. 质量保证：建立健全有序高效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打造高素质高品位高效率好形象员工团队。
 - （1）综合目标：安全事故指标达标率 100%；
 - （2）客户满意度大于 85%；
- 3. 品牌宣传
 - （1）定期举办体育活动、竞赛、活动等。
 - （2）餐饮、民宿、文创产品、农产品统一宣传；

第六条 一般条款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1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助，并协助协调乙方与当地各方的关系；
 - 1.2 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的文旅产品上做经营性的宣传，包括乙方的品牌符号，但标准的符号不得与甲方品牌相冲突。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应遵守国家与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对其为实施的运营活动负责；
 - 2.2 乙方应保证其与债权人、供应商及其他实体所签订的融资协议、施工承包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以及运营维护合同等均不得与本协议所有条款相抵触，如有抵触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 2.3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有关政府机关的要求，乙方应接受并实施环境、健康或安全等标准和惯例，且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 2.4 乙方不得以甲方项目资产设定担保，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经营项目进行分包，乙方股东的变更应经甲方同意。

3、支付条款

- 3.1 乙方在签署项目特许权合同后承担项目在特许运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上的纠纷责任，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支付项目费用（包括供水、供电费用等）；
- 4、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在签订特许权本协议 28 天内，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 200 万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乙方可任选一种）；履约担保若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则应存入甲方的专款帐户并委托茂名市境内一家有资格的银行按本协议有关条款管理（专款帐户另行提供）；

4.2 如果有下列情况将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4.2.1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罚没履约担保。

4.3 甲方应在乙方已完成本项目运营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

5、保险

5.1 在本项目特许权合同的签订开始直至运营期结束为止的期限内，乙方应要求运营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投保必要的险种。

6、环境保护

6.1 在本项目的运营维护阶段，乙方及其组建的运营公司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污水处理过程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任何污染或破坏；

6.2 乙方及其组建运营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接受本协议的规定和中国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中国政府所要求的该类似项目中政府接受的国际或地区性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惯例。

7、甲方支持

7.1 甲方积极协助并协调在营运及维护过程中与当地各方面的关系；

7.2 如在本协议签约后的中国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乙方的权利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甲方将保证该项目运营合同能够继续执行；

8、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将本协议及项目中的所有细节，各方之间互相的联系及提供的条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未经另一方的事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各方的专业顾问及用于项目报批的第三方泄露。

9、违约

9.1 如果由于甲方单方面的原因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甲方将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9.2 如果由于乙方单方面的原因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乙方将为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或向乙方提出索赔的要求及有权解除本合同。

10、乙方的过失导致的终止

10.1 如果乙方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造成的延误，不在规定的日期内开展运营工作；实质性的严重违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由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予以指出，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 28 天内对其过失采取补救措施。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采取补救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递交书面终止通知。如果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递交要求诉讼的书面报告，则甲方可终止本协议，且不损害其在合同或法律所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如果乙方在 14 天内要求诉讼，则甲方在获得诉讼裁决终止合同前不得终止本协议；

10.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款第 10.1 条款终止合同：

10.2.1 甲方将：

10.2.1.1 没收乙方所提交的履约担保，及有权推荐项目经营人建设、运营本项目。

10.2.2 乙方应：

10.2.2.1 无偿转让本协议下甲方所指定的合同；

10.2.2.2 提交继续本协议运营、维护所需的各种文件；

10.2.2.3 向甲方补偿终止配合而导致的一切直接损失和所有费用；

10.2.2.4 向甲方补偿终止本协议而导致的一切直接损失和所有费用；

10.2.3 如果诉讼裁决本协议终止，则按诉讼决定办理本协议的终止及补偿。

11、甲方过失导致的终止

11.1 如果甲方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延误而实质性的严重违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指明其实质性的过失，并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 28 天内对其过失采取补救措施，如果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未以采取补救措施，则乙方可以向甲方递交书面终止通知。

如果甲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14 天内不向乙方提出要求诉讼书面终止报告，则乙方可终止本协议，且不损害在本协议下或法律范围内所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如果甲方在 14 天内要诉讼，则乙方在获得诉讼裁决终止本协议之前不得终止本协议。

11.1 如果根据本条第 11.1 款终止合同，甲方将：

11.1.1 在终止日期之后六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不低于乙方已投资本项目的累计金额；

11.1.2 在上述期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其在本项目预计利润损失的款额。这种预计利润损失是指由于终止本协议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11.1.3 如果诉讼裁决本协议终止，则按诉讼裁决办理合同的终止及补偿。

12、争议与诉讼

12.1 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端，应首先通过协商决定，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可提请诉讼；

12.2 争端将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12.3 法院的裁决，对本协议的签字各方均有约束力，除法院另裁决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4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有其他各项义务；

12.5 甲方保证，如果因本项目特许权的授予导致法律纠纷，则与乙方及其投资人无关，甲方承担因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

13、法律

13.1 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4、通知

14.1 如果甲乙双方的地址或联系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联系人使用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不放弃的权利

15.1根据本条款，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时放弃、延迟不应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协议的另一方权利，任何一方对他方违约行为和任何弃权都不应作为对对方违反合同的连续放弃；

15.2任何一方对本协议权利、补救的任何放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应以书面形式，写明日期并由弃权一方和授权代表签字，还必须明确弃权范围。

第八条 其他协议

- 1、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文件、详细细节及其他合同在磋商时制定。
 - 2、运营合同所有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基础，如有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 3、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如有跟法律有冲突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提前终止合同的处理方法
- A 如乙方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未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次数累积达 5 次/年以上或者中途退出经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提取全部担保金额作为乙方违约金；如累积次数达 10 次/年以上，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还有权在运营期对本项目终止合作，乙方须补缴剩余部分费用。
- B 项目运营期，如双合村项目未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完成交付逾期 1 年以上，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终止合作，乙方妥善处理所有债务后。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补偿金。
- C 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给自身造成的损失，不向对方追偿。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等，造成项目运营无法继续履行。
- D 相关说明
- （1）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已发生的经营成本,包括并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用、设备设施更换及耗材费用、水电费、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含项目公共空间的水电维护费用（如公厕、外部道路照明，外部景观照明等）；
 - （2）项目运营终止后，乙方应无条件向政府方移交项目配套的设备设施，运维所必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按照合理评估值，甲方给予补偿。
 - （3）双合村项目承包经营期内交付运营后，上缴甲方承包金不低于壹仟万元（1000 万元）。上缴方式每年 12 月份上缴当年应缴部分金额。
 - （4）甲方每年按双方核定金额及时间支付乙方项目的养护、维护费用。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项目发包人）：

乙方（项目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合同、单项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同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壹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EPC 项目发包人）：

乙方（EPC 项目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合同、单项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 EPC 合同的附件，与 EPC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同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壹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EPC 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

乙方（EPC 项目承包人）：_____（全称）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绿化工程、路面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乙方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责任，但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有偿修复。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3. 道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整体保修期期为1年。
4. 特种工程（如有）保修期按照行业规定。
5. 绿化种植及维护工程为 1 年。
6. 其他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优先在质保金中扣减。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21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北部的钱排镇双合村。。

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包含民房风貌修复工程、乡村四小园及环境提质改造建设、乡村道路硬化及修缮工程、三线三管下地建设、村民活动广场建设、村域公共环境改造及黄华河河道治理、融合区建筑群建造、双合村公益图书馆、李花谷道路工程、李花谷蓄水堤坝工程、李花谷及双合村桥梁修缮及附属工程。。

二、设计范围

2.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修改、工程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竣工图编制；后续现场服务指导与监督和质量缺陷处理服务等工作内容。

三、项目整体规划

3.1 规划主题与思路

项目摆脱简单的乡野环境展示以艺术灵感，为山川河流增色；以空间设计为本，让草木花树更动人。进一步加入人文元素以人与自然和谐合一为主题，见天地，见人文，见真我，提供全新的生活理念模式。

（一）生态宜居工程

推进双合村生态宜居工程建设，对危房、旧房进行及时的改造及拆除。通过建设布局合理的配套设施，改造农村内部的绿化环境及景观设置等，保证农村各交通出入口的美丽和安全卫生，使得与整体的风情风貌融为一体，体现出农村的特点和特色。

（二）生态环境工程

着重对道路、供水及垃圾处理等项目进行整治和优化。整治乡村生活垃圾，合理设置垃圾处理站及相应的垃圾桶；整治乡村生活污水，通过对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率；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将群众居住区和养殖区分开，将生产区域与生活区分离，同时做到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对不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的路牌和广告等，及时进行治疗和处理。

（三）生态文化工程

推进双合村农村生态文化日益繁荣。发掘农村特色生态文化，保护和弘扬生态文明理念，逐渐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为茂名和粤西乡村文化产业提供创新模式。

（四）生态经济工程

大力推进双合村农业现代化，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新型的生产设备引进农村，发展高效的精致农业，增强三华李特色产业竞争力。并以特色的生态自然环境和山水景观为资源，发展乡村特色生态旅游，将传统的农耕逐步发展为农业观光旅游、农事体验、特色农庄、农情民事、登山康体等附加值高的乡村旅游项目。

3.2 项目的建设意义

乡村振兴示范作用：项目以双合村为示范点，构建生态宜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的建设样板，创建宜居、宜业、宜游的农村样板，对全面体现乡村振兴工作理念、内容和水平具有示范作用。

三华李产业可持续发展：通过完善双合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发掘三华李资源禀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为其将来的三华李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证。

促进社会就业：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施工工人及技术人员，建成使用后需要大量的维护管理人员，能够为政府减轻就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四、设计依据

4.1 建筑设计依据

4.1.1 原始资料

- （1）各工程项目建设书（如果有）
- （2）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3）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
- （4）其他相关资料

4.2 设计依据

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以下列举部分主要规范：

- 1、《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2、《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3、《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年版)
- 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7、《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8、《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9、《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10、《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2、《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 13、《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
- 14、《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6；
- 15、《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3-2013；
- 16、《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17、《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8、《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20、《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21、其他相关现行的技术设计规范。

五、勘察技术规范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以下列举部分主要规范供参考：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DB11_ 689-2016）；
-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6)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_T50279-2014）；
- (7)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8) 《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94）；
- (9)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
- (10)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 (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9）；
- (14)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 (15)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16) 《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91）；
- (17)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18) 《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87）；
- (19) 《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2020）；
- (2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六、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地基基础：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土方和爆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BGJ201-8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9

2、混凝土结构工程：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9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85—2010

3、砌体结构工程：

（1）《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4、市政管道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19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2008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指令检测评定标准》CJJ3-90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防洪工程）》CJJ9-85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92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三)其他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七、其他补充资料详见附件

（一）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以 A4 纸幅装订）

封面

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 目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第一册）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书附录
- 3、投标一览表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担保证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0、企业信誉情况表
- 11、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 12、企业资信、荣誉情况
- 13、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5、投标人自评分表
- 16、诚信投标承诺书

1、投标函

致：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始，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直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在投标和评标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配合贵单位进行本次招投标活动。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向贵方郑重承诺：

1. 我方承诺：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2. 我方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百分之（小写： % ）作为**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百分之（小写： % ）作为**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和合同的相关规定计算本项目的工程价款**，并愿意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我方承诺：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4.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合同价款的 %作为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设计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派出（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施工**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施工项目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务。保证勘察设计的质量达到；施工质量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运营的质量达到。

6. 我方承诺：（1）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2）设计周期：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日历天。（3）施工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如我单位不能遵守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书附录

序号	事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_____万元	
2	工期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4	工程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强制性规范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2、施工质量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4. （1）运营方需将运营区域按不低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创建和管理。。 （2）质量保证：建立健全有序高效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打造高素质高品位高效率好形象员工团队。 （3）质量保证：建立健全有序高效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打造高素质高品位高效率好形象员工团队。 （4）运营范围内市政、绿化养护标准 A. 绿化养护：按绿化二级以上养护标准执行； B. 市政养护：参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中 10 年以下标准的相关养护标准执行。	
6	履约担保金额	10%中标合同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 A (%)	_____ %	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 A> 0%（四舍五入，百分数保留 2 位小数）
	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元）保留 2 位小数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 B (%)	_____ %	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 B>4%（四舍五入，百分数保留 2 位小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元）保留 2 位小数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的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书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施工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工作。

（勘察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

（设计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运营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运营工作。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中标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B、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C、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分别承担各自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约定分摊，联合体（包含全部成员方）就运营部分合同约定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只需由联合体的施工单位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认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__份。送交招标文件正本载入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__份。

施工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进行编制，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公章）：_____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说明：

- 1. 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核对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7、投标担保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或银行保函复印件或保证保险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帐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 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

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广东省外投标企业（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带标志的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拟派项目相关人员的网页打印件）。

2、以上所有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 1. 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所有成员）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 2.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3. 近三年内指：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企业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在近三年内(2018年7月1日至今)是否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注：联合体投标的包括所有成员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11-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注：

-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分别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1 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设计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运营负责人 1 人。（注：上述人员配置为本项目招标时人员最低要求，如在工程报建时未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则按有关规定调整。）
- 2、如果有，后附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其他人员的近 3 个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近 3 个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拟委任施工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2) 本表后附：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近 6 个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拟委任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任 职 经 历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备注					

注：
（1）本表后附：拟派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若有）、近6个月（2022年1月-2022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5、拟委任运营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证书编号					
任 职 经 历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拟派运营负责人的职称证（如有）及提供本单位近 6 个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6、拟委任专职安全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本表后附：拟派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注：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近 6 个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企业资信、荣誉情况

内容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资料名称

注：
1、 本表后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13、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

13-1、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合同价格（万元）	
承担的工作	
开工日期	
竣（交）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3、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2、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运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运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3、本表后应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5、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合计				-

16、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投标单位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具体的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本投标单位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负责，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单位一力承担且我单位对招标人因此没收本单位投标保证金无异议。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该工程的投标行为为本单位的真实行为，不存在转让和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给他人的行为，也没有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该工程；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其他手段牟取中标；

八、不扰乱茂名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九、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幅，如需要 A3 纸幅则折叠为 A4 装订，如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需要注明册编号。

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双合村）EPC 建设项目 目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